

戰時地籍處理規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戰時地籍發理之程序如左。

一、土地測量。

二、土地登記。

三、規定地價。

第二條 土地測量，於必要時，得以法律另定簡易程序。

第三條 土地登記之程序如左。

一、調查地籍，並分發登記申請書。

二、定期收件。

三、審查公告。

四、登記發給書狀，並造冊。

第五條 在每一區測量完竣，應將地籍圖公布，定期舉辦土地登記，並於開辦登記時，派員按戶收取土地登記申請書，限期令赴該區登記處所，呈驗土地權利證件，核對原圖與分、並填寫申請書。

第六條 在每一區測量完竣後，應將地籍圖公布，定期舉辦土地登記，並於開辦登記時，派員按戶收取土地登記申請書，限

期令赴該區登記處所，呈驗土地權利證件，核對原圖與分，及繳納登記費。
前項申請書，在可能情形，得於分發申請書時指導填寫，領時收回之。

第七條 登記機關收到申請登記證件後，應儘速審查，依次公告之。

第八條 逾由申請登記日起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或經申請登記而未呈驗證件者，由登記機關公告，在此公告期間內得行申請登記時，得比照原登記費加征百分之十。

第九條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由地方地政機關擬定，報請中央地政機關轉呈備案，其逾延至期間仍無人申請登記之

國民政府公報

二 淪字第632號

土地，應由政府代管，至抗戰結束後三年為止，其代管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五條 公共機關，無異議之土地，應備製登記證給書面及造冊，如有異議之土地，應依法處理之。
第十條 土地登記所用簿冊，依中央地政機關規定之格式。但除登記簿地號索引簿所有權人索引簿等必備簿冊外，其他得酌量情形暫緩設置，各項簿冊書表內容，除必要項目外，可酌量情形暫緩填寫。

第十一條 規定地價，依戰時地價申報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之。

第十二條 登記標準地價，應儘先辦理，並於開始土地登記前調查地籍時，分區公布之。

第十三條 人民申報地價，應與申請登記同時為之。

第十四條 地價冊應與登記簿同註編製，必要時得提前編製之。登記完竣時，如有錯誤，再據實改正。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整理地籍，應就下列各地方儘先舉辦。

一、省會所在地方。

二、已設市地方。

三、交運要衝商業繁盛之城鎮地方。

四、因特殊建設地價劇漲之地方，或預期地價有劇漲趨勢之地方。

第十六條 前條所指之地方，如地籍未經整理，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行政院以命令限期舉辦。但因特殊情形，由地方地政

機關呈經中央地政機關核准，得暫緩舉辦。

第十七條 各地方地政機關，依本條例整理地籍，應將實施計劃報請中央地政機關轉呈備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茲制定戰時地籍整理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席 孫 中正
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浙江省本年度征購糧食，經該省臨時參議會之勸勉，省政府之督導，概發糧食庫券，節省庫支，裨益糧政，忠愛熱忱，洵堪嘉尚，應予明令褒獎，用昭激勸。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安徽全省民衆近頤以本年征購糧額捐獻政府，不領糧券，洵屬深明大義，該省政府黨部照時參議會及各法團，體念時艱，勸導倡率，尤堪嘉許，應予明令褒獎，以資激勸。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蒋中正
行 政 院 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四川省三十二年度征購糧食，經該省政府與臨時參議會切實籌商，全數改為征借，應時倡導，為各省先，全川民衆，亦皆忠誠愛國，其成義舉，洵於府支糧政，均有裨益，應予明令嘉獎，以資矜式。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蒋中正
行 政 院 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西康省三十二年度征購糧食，經該省政府徵得臨時參議會同意，改為征借，所有本年應給價款全部請發糧食庫券，該省政府及臨時參議會體念時艱，領導得力，全康人民亦皆赤誠愛國，義勇可風，應予明令嘉獎，以資激勸。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蒋中正
行 政 院 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陝西省三十二年度征購糧食，經該省政府徵得臨時參議會同意，改為征借，所有本年應給價款全部請發糧食庫券，如額推行，該省政府暨參議會悉力領導，全省人民，見義勇爲，均於糧政有益，洵堪嘉尚，應予明令褒獎，以勵忠忱。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蒋中正
行 政 院 主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633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雲南省政府年來推行糧政，不遺餘力，三十二年度隨時征購之額，將大部份改為征借，且見撫民紓難，領導有方，該省人民見義勇為，尤徵忠悃，應予明令嘉獎，以資策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茲在歐皇歲暮，加同盟，致力革命，甚勞勤勞。光復初年，旋時局，不競功名，息影林泉，自完介節。茲聞因病溘逝，軒轅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以顯舊勳而彰潛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以明陞為中國教育及文化事業，為本院所負之重要責任，擬令大學獎金每百人經常費二十萬元，核與指揮興學，各項全知管，除中央外，轉另擬具令，發給各校。奉鑑文稿及莫索監督欽，慨相銳費，熱心教育，殊堪嘉尚，應予明令褒揚，用昭矜獎。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名單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議長 朱獻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浙江海鹽縣縣長汪樹人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派孟懿樞理浙江海鹽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長宋子文呈，為駐芝加哥總領事館領事李存根、駐紐約總領事館領事宗慶慶現為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唐京軒為駐佐治城領事館副領事，唐雄中署駐芝加哥總領事館副領事，張乃

維署駐紐約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梁省松為僑務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陳誠呈，請任命馬鍊英爲湖北省衛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衛生署會計主任董樹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任命許本純兼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鐵業處處長。此令。

署廣東省糧政局副局長張仲新另有任用，張仲新應免本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爲署考試院科員劉貽、方靖四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安徽省政府第一區保安副司令黃漢武另有任用，黃漢武應免本職。此令。

派徐又達爲安徽省政府第一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派陳士元爲江西省第六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署呈，爲署福建省地政局秘書唐鍾霖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署呈，請派王尉祖爲福建空地政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蔣洪森呈，請任命黃景直爲江西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競文呈，請派劉韶光署山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張希賢爲廣東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六三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漢字第大三二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八〇五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十月八日國紀字第四零四六零號函開，查照中央儲蓄會發行特種有價債券之辦法，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二次督辦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由國防部轉陳財政部轉陳財政部呈，以鑑正中央儲蓄會發行特種有價債券之辦法，業已屆滿，擬仍照原辦法繼續辦理，請轉陳財政部為由。」
「陳寒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次督辦會議決議一項，准予備案。如應抄同行政院原函，附請查照轉陳財政部為由。理合特此請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八〇六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國紀字第四零八九八號函開，「查交下考試院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人審字第二九一號呈稱，『據餘毅部呈，有關於人事管理人員之甄別考核，在人事管理條例未公布前，因各機關自行選派人員，標準未齊劃一，由本部遵照前項當政軍中央機關四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考核辦法，嚴加考核，以定去留，確屬必要，現此項甄別考核辦理完竣，人事管理條例，又已自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依據條例第八條規定，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之任免，由本部依法辦理，佐理人員之任免，由各該主管人員擬請本部或錄取處依法辦理，任用之先，對於各員學識經驗慎重考察，始予派充，至任用後之成績考核，自應依照一般考核制度辦理，前項當政軍中央機

關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考核辦法，屬於政務機關之各規定，今後似可不再適用，爰依據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人事管理條例並參照前項考核辦法，擬具人事管理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辦法，藉收統一管理之效，是否有當，請核示。茲將各款事項到院。查所陳各節，尚無不合。除指令知照外，理合繕同該項實施辦法，一併陳請鈞會鑒核備案」。經此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實施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潢文字第八〇八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諫 院 長 戴傳賢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國紀字第二七九四九號函開，『准行政院三十一年七月十日順壹
字第一三三八四號公函，為擬具公文程式條例修正草案，函請轉陳核定一案，正辦理間，又准貴處三十一年七月十七
日渝文字第三七八三號公函，轉送考試、監察兩院對該項修正草案之意見，並准監察、考試兩院函開前由，經一併陳
奉發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後，該據報者審查結果，認為行政院所擬公文程式條例修正草案，其刪改處尚有未盡妥
洽者，例如原條例第二條之六，呈三下級機關對直轄上級機關；有所陳請時用之，而修正案中則刪去直轄二字，
因此凡下級機關雖對於非直轄之上級機關皆須用呈，在事實上是否妥洽，似有斟酌餘地，監察、考試兩院等對於上項
修正草案，既已提出異議，似可將本奏交回行政院，由該院召集有關院會切實會商，重行擬訂，以臻完密，至審計處
及監察使署對於縣政府，已非直屬機關，自應依照中央各機關及各監察對縣政府行文用令限制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湖南省審計處年前是准國民政府備案之對縣政府行文用令一節，自應於上項限制辦法實施時起失其效力等語。復提
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五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相應抄同行政院函頭及草案函復，即請查照轉
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潘字第六三二號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各行抄發行政院原函及公文程式條例修正草案各一件。

○計抄發行政院原函及公文程式條例修正草案各一件。

○

○遵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函及公文程式條例修正草案各一件。本報從略。

○

○

○

○

○

○

○

○

○

○

○

○

國民政府訓令 潘文字第八〇九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考 試院 長 蔣中正
監 察院 長 戴傳賢
院 院長 于右任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人備字第二八四號呈稱，
「據錄彼部呈擬衛生署西北防疫處人事室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到院，查核所擬尚無不合，理
合繕具原拟章程草案備文呈請鈎府鑒核賜准施行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應暫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衛生署西北防疫處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考 試院 長 蔣中正
監 察院 長 戴傳賢

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潘文字第八一〇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國紀字第四一〇三二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二月六日函，為

山東省政府電請將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予以延長，經該院會議決議，准延長任期一年，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各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行政院院長 蔣 中 正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國紀字第4464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7699號函，為奉國民政府交下考試院呈請廢止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晉級補充辦法及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晉級限制變通辦法一案，奉批送國防最高委員會，請查照轉陳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廢止，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各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812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查戰時地籍整理條例，現經制定命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各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戰時地籍整理條例一份（見本辦法規欄）

主 席 蔣 中 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楊字第632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四二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仁人字第二六五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以給予喬國勝等二十七員陸海空軍及光華干城各種各等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呈請核給由。呈表均悉。李俊溪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楊錫寬等七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翁松齡等九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黃輝亞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張德蓀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張世同等四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喬國勝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四二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行 政 院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仁人字第二六五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以給予杜文清等二員陸海空軍各種各等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呈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杜文清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孟增勝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四三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行 政 院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仁人字第二六五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儲禮銘等二十五員陸海空軍及光華干城各種各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陳曉雲等六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儲禮銘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夏存實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陳傳鈞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張靖等四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翁松齡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劉自修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簡耀垣等六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八四四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仁人字第25373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員會函，以附送來蘇景華、王清翰二名，經已撤職通緝，其前授該逆等之官位獎章，請一併予以褫奪一案，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蘇景華等二名業經明令分別免官，至蘇景華前給之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陸海空軍褒狀，王清翰前給之一等三級國華勳章，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均准一併予以褫奪。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八四五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仁人字第26284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員會代電，請給予吳世隆一員光華乙種一等獎章，檢同請賜軍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悉。吳世隆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八四七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渝人字第二八七一號呈一件，為社會部會計室改設會計處，經派盛文忠代理會計長，祈鑒核備案，並請頒發關防官章由。

呈悉。准予備案。關防官章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八四八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人輔字第二九〇號呈一件，為擬定公務員進修規則，請請鑒核備案通飭施行，並請廢止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原有之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並准廢止，仰即由該院分別公布通行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長 戴傳寶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一一一 漢字第六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633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八四九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六日仁伍字第二六八二七號呈一件，爲據財政、糧食兩部會呈，以四川省政府首倡徵購糧，改爲徵借，擬請轉明令嘉獎等情，似可准予照辦，呈請懿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八五〇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仁伍字第二四一六號呈一件，爲據財政、糧食兩部會呈，以西康省本年度隨賦征購糧金，改爲徵借，擬請明令嘉獎等情，轉呈懿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八五一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仁伍字第二四一五四號呈一件，爲據財政、糧食兩部會呈，以漢省本年度隨賦征購糧，經商定大部份改爲徵借，擬請明令嘉獎等情，轉呈懿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八五二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仁伍字第二四一五五號呈一件，爲安徽省政府省黨部、參議會及其他法團發動全省民衆捐獻糧食，請明令嘉獎由。

呈悉。已有明令嘉獎矣。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八五三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仁伍字第二四三三號呈一件，爲據糧食部呈，請明令嘉獎陝西李彥府協同，
呈請審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八五四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仁善字第二四七〇九號呈一件，爲據糧食部呈，以浙江省倡導征購糧食概發糧分，忠
義城嘉獎清，轉請明令嘉獎由。

呈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八五五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考 試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仁善字第二八四號呈一件，爲據鋒鋩部呈廢衛生署西北防疫處人壽室組織規程，
轉請審核賜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暫准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八五六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考 試 院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仁人字第二六九六五號呈一件，爲請明令褒揚萬廷獻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三 漢字第六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溥字第六三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五七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仁伍字第二七二四一號呈一件，為據軍政、財政兩部暨地政署會呈河南省陝縣三十年一度減免賦稅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八五八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八五九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八六〇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國史館鑒備委員會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呈國字第一〇三號呈一件，為重編本會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除送中央設計局及主計處外，請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八六一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金人字第二八七二號呈一件，為衛生署會計處已籌備就緒，經派葉樹森充任處長，報請鑒核備案，並乞飭鑑關防官章，以資信守由。

呈悉。准予備案。國防官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八六一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建呈字第三五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五十次會議議決通過戰時地籍整理條例，請明令公布施行由。合立法院
呈件均悉。戰時地籍整理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